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8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衍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宗仁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